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園）長獎勵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激勵校長士氣，提升辦學績效，爰於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特殊優良教師獎金」為法源，並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園）長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給予符合各項年資標準並通過審查之校（園）長紀念章及獎金獎勵。

依教育部78年11月6日臺（78）人字第54523號函略以，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與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為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爰將擔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學校籌備處主任年資亦納入本要點採計年資，並為配合學校實務作業需求及保障人員權益，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曾任本市市立學校籌備處主任之服務年資納入本要點採計年資（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
- 二、考量校（園）長於回任教師後，如未再任校（園）長，或係經十餘年後再任校（園）長，可能因年代久遠或人事更迭等原因，致渠有年資計算錯誤，或自始未獲頒本要點各款紀念章之情形，爰增列校（園）長於「回任教師」時，得先行結算其任職本市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或學校籌備處主任之年資，並列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各款紀念章候選人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
- 三、參照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增訂本要點補辦相關程序規定（增訂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園）長獎勵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校校（園）長，擔任本市市立專任校（園）長<u>或本市市立學校籌備處主任（以下簡稱籌備處主任）</u>職務年資累計達下列各款標準者，得為特殊優良校（園）長候選人： （一）年資滿二十四年者，為請領鐸光紫心紀念章候選人。 （二）年資滿二十年者，為請領鐸光特等紀念章候選人。 （三）年資滿十六年者，為請領鐸光一等紀念章候選人。 （四）年資滿十二年者，為請領鐸光二等紀念章候選人。 （五）年資滿八年者，為請領鐸	三、學校校（園）長，擔任本市市立專任校（園）長職務年資累計達下列各款標準者，得為特殊優良校（園）長候選人： （一）年資滿二十四年者，為請領鐸光紫心紀念章候選人。 （二）年資滿二十年者，為請領鐸光特等紀念章候選人。 （三）年資滿十六年者，為請領鐸光一等紀念章候選人。 （四）年資滿十二年者，為請領鐸光二等紀念章候選人。 （五）年資滿八年者，為請領鐸	一、依教育部78年11月6日臺（78）人字第54523號函略以，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與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為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爰將擔任本市市立學校籌備處主任之年資納入本點第一項各款候選人年資採計範圍。 二、考量校（園）長於回任教師後，如未再任校（園）長，或係經十餘年後再任校（園）長，可能因年代久遠或人事更迭等原因，致渠有年資計算錯誤，或自始未獲頒本要點各款紀念章之情形，爰增列校（園）長於「回任教師」時，得先行結算其任職本市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或學校籌備處主任之年資，並列為本點第一項各款紀念章候選人之規定。 三、酌修文字，更正第二

光三等紀念章候選人。 (六)年資滿四年者，為請領鐸光四等紀念章候選人。 學校校（園）長於退休、資遣、辭職、<u>死亡或回任教師時</u>，擔任本市市立專任校（園）長及<u>籌備處主任職務</u>年資累計達前項各款標準，而未曾依本要點頒發各該款紀念章者，亦為各該款特殊優良校（園）長候選人，惟曾獲本府頒發懋績一等、弼光一等或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者，不再列為前項第<u>六</u>款請頒鐸光四等紀念章候選人。	光三等紀念章候選人。 (六)年資滿四年者，為請領鐸光四等紀念章候選人。 學校校（園）長於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擔任本市市立專任校（園）長職務年資累計達前項各款標準，而未曾依本要點頒發各該款紀念章者，亦為各該款特殊優良校（園）長候選人，惟曾獲本府頒發懋績一等、弼光一等或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者，不再列為前項第<u>一</u>款請頒鐸光四等紀念章候選人。	項後段提及鐸光四等紀念章之規定款次。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學層主管科、各學層校長協會及台北市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候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學層主管科、各學層校長協會及台北市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候	考量可能因行政作業疏漏、誤算年資或其他特殊因素，致校（園）長於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各款候選人資格時，未於當年度辦理請頒作業；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參照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8

選人最近四年校(園)長年資是否符合下列條件進行審查： (一)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且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二)年終成績考核均列甲等。 (三)品德優良操守端正，服務熱忱，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從事教育工作。 (四)推動校(園)務或執行教育政策成效優良有具體績效。 <u>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標準之校(園)長因故未於當年度請頒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請頒高一等級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等級之獎勵。</u>	選人最近四年校(園)長年資是否符合下列條件進行審查： (一)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且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二)年終成績考核均列甲等。 (三)品德優良操守端正，服務熱忱，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從事教育工作。 (四)推動校(園)務或執行教育政策成效優良有具體績效。	點第3項規定，於本點第2項規定因故未於當年度請頒者，得於次年度起申請補辦之規定。
---	--	---

五、通過前點審查者，按以下標準發給特殊優良校（園）長紀念章及獎金： （一）符合請領鐸光紫心紀念章者，頒發鐸光紫心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二）符合請領鐸光特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特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符合請領鐸光一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一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符合請領鐸光二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二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五、通過前點審查者，按以下標準發給特殊優良校（園）長紀念章及獎金： （一）符合請領鐸光紫心紀念章者，頒發鐸光紫心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二）符合請領鐸光特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特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符合請領鐸光一等紀念者，頒發鐸光一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符合請領鐸光二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二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酌修文字，補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漏列文字。
--	---	------------------------------

(五)符合請領鐸光三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三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六)符合請領鐸光四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四等紀念章一枚。	(五)符合請領鐸光三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三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六)符合請領鐸光四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四等紀念章一枚。	
---	---	--